111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-111 年 4 月 29 日協商程序會議紀錄

參與人：受命法官鄭諺霓

檢察官楊麒嘉、葉美菁

指定辯護人葉昱慧、李鳳翔

記　錄：書記官李玫娜

協商事項：

一、 確認辯護人是否已收到起訴書？

→辯護人均稱有。

二、 本件是否適宜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？如檢辯認為不適宜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時，請於準備程序時提出相關主張或證據。

三、 就起訴書之記載，有無使法官、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情形？

→李鳳翔律師稱：起訴書記載明知...足生死亡之結果，有殺人之犯意之記載，我們的答辯是傷害致死，故認為有這種情形。

葉昱慧律師稱：同李鳳翔律師，希望這段可以刪除。

楊檢稱：我們主張是故意殺人，所以起訴書這樣記載沒有問題，至於辯護人事後要如何主張再提出即可，我們認為這個階段我們要將主觀犯意標示在起訴書裡面。另起訴書記載被告身分證號碼少一碼，應更正為Q　　。

葉檢稱：同楊檢。

四、 檢、辯雙方是否已完成證據開示？提醒檢察官如有拒絕或限制開示之證據時，應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之。

→檢、辯均稱已經完成證據開示。

五、 確認起訴書犯罪事實及量刑相關事項：

（一）請辯護人與被告確認以下事項：

----------犯案情節----------

1、被告與被害人是否曾經同居？同居期間？同居地點？本件是否屬於**家庭暴力**罪？

2、被告與被害人之身高、體重差距？

3、被告當天為何會前往被害人住所？是由被害人聯繫？

4、被告當時是否持有被害人住所之鑰匙，並得被害人同意得自由出入？

5、被告係在被害人住所之何處？如何發現保險套？發現幾個保險套？被告本來就會翻被害人垃圾桶檢查？

6、與被害人發生口角爭執之內容？時間多久？是否僅有口角爭執或有其他肢體接觸？

7、為何會突然一言不合？是提及何事或被害人有何舉動？導致被告會與被害人吵架吵到一半，將被害人壓到床上？

8、徒手掐被害人之頸部，是一手還是雙手？如是一手，則另一手當時是何舉措？

9、掐被害人頸部時，被告之身體姿勢為何？跨坐在被害人身上或其他？

10、掐被害人頸部時，被害人有無掙扎？如何掙扎？有無抓傷被告？

11、掐被害人頸部時，被害人有無任何之口語表達？求救？

12、面對被害人以上反應（掙扎或口語表達），被告如何回應？

13、掐被害人頸部之期間多久？為何會停止？停止時看到被害人之外觀如何？

14、掐被害人頸部鬆手後，至離開被害人住處前，經過多久？該段期間在做何事？

15、離開被害人住處至前往太保分駐所報警期間，經過多久？該段期間在做何事？

16、被告為何想至太保分駐所報警？為何不在鬆開被害人頸部時報警？

17、被害人何時死亡？（此部分經證據開示後，請雙方協商是否列為不爭執事項）

18、被告對本件掐勒被害人脖子導致被害人死亡，是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？間接故意？傷害致死？遺棄致死之犯意？

19、被告犯意之起點為何？到被害人家之前？看到保險套時？與被害人口角爭執時？口角爭執一言不合後，掐勒被害人頸部時？掐勒完被害人頸部，見被害人已無反應後離去時？

20、如有認罪，認罪之範圍？法條（直接殺人、間接殺人、傷害致死、遺棄致死）？

----------量刑因子----------

21、被告與被害人交往多久？交往期間，被害人與其他異性之互動情況如何？

22、交往期間，花費由何人支出？

23、交往期間是否曾因被害人「劈腿」或懷疑被害人「劈腿」？為何會懷疑？

24、是否曾因上開 24 之原因吵架？或曾因此有肢體衝突？

25、於本案發生前，除上開之原因外，被告與被害人是否曾有肢體衝突？

26、於本案發生前，被告是否曾經在被害人周遭發現使用過之保險套？

如有，被告之反應？被害人之反應？

27、於本案發生時，被告與被害人是否仍為男女朋友關係？如已分手，係何時分手？分手理由？

28、劈腿是否屬實？涉及量刑因子之犯罪動機及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29、被告是否已與告訴人或其他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？和解條件是否已經履行？告訴人或其他被害人家屬是否已原諒被告？

30、被告之生活狀況？工作？學歷？家境？有無前科（為模擬需求，本件請設定為無前科）？

（二）請檢察官協助以下事項：

1、就上開辯護人與被告確認事項，如辯護人之書狀交換內容，並非被告先前警詢、偵查陳述所能涵蓋之內容，或略有不符，則檢察官可先行確認警詢、偵查筆錄之「錄音」內容。如「錄音」內容較原筆錄內容詳盡或正確，而有勘驗錄音之必要，則請至遲於準備程序前20日將欲勘驗之譯文陳報本院。

2、如就辯護人與被告確認之上開事項，有部分不爭執，而屬犯罪事實部分，請檢察官一併整理至統合報告書。

六、 準備程序前先行確定事項：

（一）確認有無需於準備程序期日勘驗之事項？（如被告陳述之任意性、陳述內容與錄音錄影是否相符等？）

→檢、辯均稱目前沒有。

（二）請檢辯雙方於提出書狀給法院前，先彼此書狀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協商，就上開五、（一）事項、事實認定，以及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等，先行溝通、整理，確認哪些事項雙方不爭執、爭執，哪些不爭執經協商後認無需浮現於法院，減少對雙方書狀是否讓法院預斷產生質疑。

（三）請辯護人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前提出準備書狀給法院，整理爭執、不爭執事項（包含上開五、(一)、事實認定，以及刑法第 57 條各款情形）、欲聲請調查之證據（包含證據方法、調查方式、待證事實、範圍、次序，亦含刑法第 57 條各款情形），如有要傳喚證人，預計詰問之時間。

（四）請檢察官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前，就辯護人上開書狀內容提出書狀，整理爭執、不爭執事項（包含事實認定，以及刑法第 57 條各款情形）、欲聲請調查之證據（包含證據方法、調查方式、待證事實、範圍、次序，亦含刑法第 57 條各款情形），如有要傳喚證人，預計詰問之時間，提出準備書狀給法院。

（五）如就同一證據（含證人）雙方均聲請調查，請協調由其中一方為之。

（六）前開給法院之準備書狀中，亦請載明開審陳述、不爭執事項調查、爭執事項調查、訊問被告、事實辯論、量刑資料調查、科刑辯論等程序預計所需時間。因檢察官、辯護人各有 2 位，於各程序請推由 1 位為之，並於書狀中載明欲進行上開程序之人。

（七）未經準備程序裁定有證據能力之證據，除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情形外，不得於審理時聲請調查。請檢辯雙方於準備程序前之書狀交換，先行確認好欲聲請調查之證據。

（八）就量刑部分如聲請調查證據，請於各項證據載明係待證刑法第 57 條何款之量刑因子。

（九）就爭執事項之供述證據，為落實直接審理原則，以傳喚到庭詰問人證優先。

（十）為落實「慎選證據原則」，如已傳喚到庭交互詰問，則先前之警詢、偵查中證述，原則上無調查之必要性。另非供述證據部分，依「最佳證據原則」，如有多項證據證明同一待證事實，且彼此間有取代性、重複性

或相較之下不具重要性，則該部分證據原則上無調查之必要性。

（十一） 請慎選證人證明之待證事實，如被告就該部分並不爭執，可能會認定無調查之必要性。

（十二） 就量刑系統，如要於量刑程序聲請調查證據，該系統之內容，依國民法官法第75條第2項，應屬電磁紀錄，得以現場操作之方式調查證據，避免他方質疑點選過程。

七、 選任程序相關事項：

（一）請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前向被告確認選任程序是否到庭。

（二）協商選任程序時要先篩後抽或先抽後篩之方式？

→檢、辯均稱：希望以先篩後抽方式進行選任。楊檢稱：但如果院方要用先抽後篩的方式也尊重。

（三）聲請附理由之不選任於訊問各別候選國民法官完畢後，即逐一裁示，或於全部候選國民法官訊問完畢後，再一併為之？

→檢、辯均稱：希望到全部訊問完畢後再一起拒卻。

（四）不附理由之不選任，請檢辯協商行使方式、順序？

→檢、辯均稱：無意見，同意依照國民法官法第28條3項規定由檢察官先聲請之後交付為之。

（五）請檢、辯預擬要詢問國民法官之調查表問題（寄送給候選國民法官），於111年5月23日前交換，並於111年5月31日前就對方之調查表，如有疑義，陳報本院。調查表之問題，不宜涉及本案之判斷、爭點或探測心證之內容。本院將於彙整調查表並為適當之調整後，再請檢辯雙方確認。

→檢、辯均稱：由檢、辯雙方各出十題。

八、 審理程序相關事項：

（一）檢辯雙方之開審陳述，請依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規定進行，不宜提前辯論。

（二）於開審陳述、辯論時，不宜引用其他案件之報導、圖片，及未經準備程序裁定有證據能力之資料。

（三）為減輕國民法官之負擔及訴訟程序進行之效率，就不爭執事項（包含事實、量刑），請檢、辯雙方協助以統合報告書出證。如本院 111 年 4 月 13 日之模擬法庭，於提出統合報告書後，即撤回原始證據之出證。雙方請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前，就統合報告書交換，確認是否與原始證據相符。統合報告書中不宜記載評價、意見。

（四）就不爭執事項之供述或非供述證據，出證時，請遮隱非屬不爭執事項之內容，再行提示於螢幕或提交於本院。統合報告書所載之各項證據，如有附件，得以附件節本方式提出，此部分亦請雙方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前先行交換、確認。

（五）為國民法官身心健康之考量，如檢察官有被害人照片（包含相驗、解剖照片）要出證，請篩選不重複之照片，盡量避免出現被害人臉部。

（六）因就爭執事項之人證，以交互詰問為原則，如已傳喚到庭作證，先前之警、偵證述，原則認為無調查之必要，請於法庭活動時，確認詰問範圍已包含警、偵證述之重要內容。如預計使用彈劾證據時，請預先準備是否提出於法院附卷。

九、 為模擬需求之其他溝通事項：

（一）與臺南高分院共同演練抗告後即時裁定之事項：

1、辯護人請求檢察官開示證據，檢察官拒絕開示，本院裁定應開示，檢察官提起抗告至臺南高分院。

2、為避免高院裁定應開示證據後，該證據對辯護人方有相當重要性而

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聲請調查該項證據，致無法順利於模擬之準備程序處理完畢。請檢察官準備不具重要性之證據拒絕開示，例如：如有要傳喚證人（包含量刑調查之證人），檢察官先行接觸證人告知要請其到法院作證之任意偵查筆錄（此部分筆錄，麻煩檢察官先行製作），但筆錄內容並未涉及本案爭點之詢問。而辯護人知悉有該任意偵查筆錄，但不知悉內容，遂請檢察官開示。要請辯護人於請求開示該任意偵查筆錄時，略為說明何以知悉有該任意偵查筆錄。

3、因臺南高分院之即時裁定係於111年6月15日，即與本院準備程序同日，為使準備程序順暢進行，本院預計於111年6月10日或13日裁定命檢察官開示，請檢察官於**111年6月14日下班「後」**提出抗告狀於本院，本院將於111年6月15日準備程序當日之準備程序開始前，將抗告資料傳真臺南高分院。

（二）因模擬之準備期日安排，僅進行一次準備程序，故於本次準備程序之後，原則上不能再提出新證據。

（三）因模擬之審理期日安排，僅3個半天之審理期日，其中111年8月5日上午之審理期日，預計進行評議，故實際審理時間僅2個半天。請協調簡化事實及量刑爭點，雙方至多合計傳喚2名證人（包含被告、量刑證人）。

（四）就上開五、（一）請辯護人與被告確認之事項，如卷內並無相關證據得以統合報告書方式出證，則可請被告出具**自白書**載明上開事項（請提前開示於檢察官，亦得以其他方式出證），在雙方均不爭執時，於統合報告書中引用。

（五）量刑部分有沒有要傳被害人家屬當作證人？如果有，也要計入上開2名證人之人次中。如果證人已經超過，則請考慮不傳喚被害人家屬當量刑

證人，甚至被害人家屬已經與被告和解完畢，並已以書狀對量刑表示意見（提出和解書、量刑意見），且無意願於審理時到庭，則此部分時間亦可節省。

→葉律師稱：已經和被害人家屬和解，不會傳喚為證人。

楊檢、葉檢、李律師均稱：不會傳喚被害人家屬，本次被害人家屬無意願到庭。

（六）演員人選？

→被告：本院同仁。

法醫：地檢署法醫。

十、 其他事項：

1、 楊檢稱目前我們雙方想要傳喚的證人只有當時的法醫，檢方的待證事實為證明被告有殺人故意的部分，辯方認為可以證明被告是傷害致死的犯意，此部分希望由檢察官主詰問，另法醫的證詞也與量刑因子有關。辯護人均稱同意由檢察官主詰問，待證事實包含犯罪事實、量刑部分。

2、 楊檢稱就上開五、(一) 部分，希望檢辯雙方今日能夠形成共識。辯護人稱若今日可以形成共識就可以。法官稱此部分由檢辯雙方自行協商，法院不參與此部分討論。

參與人簽名：